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事诉讼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向高甲 / 著



通关笔记是我上课内容的浓缩精华，
是讲解归纳加练习于一体的应试笔记

这是一堂活的课堂的笔记

这是一本名师亲手为你书写的笔记

这是一套司考通关必备的笔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众合教育

众合教育

众合教育

2015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众合教育出品

众合教育 众合教育 众合教育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众合教育出品
众合教育出品
众合教育出品

众合教育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事诉讼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向高甲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向高甲著;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4.12

(2015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7-5118-7345-3

I. ①刑… II. ①向… ②众… III. ①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9257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1.75 字数/295千

版本/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45-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诉讼法：“应用型”兼“理解型”学科

一、刑事诉讼法：获得高分的法宝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达到70分以上，从考查分值上看，刑事诉讼法不愧是司法考试中的“四大天王”之一，其重要地位不可小视。更重要的是，与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相比，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因为涉及的法学原理相对较少，理论难度也相对不大，所以其“性价比”非常高。只要考生能透彻掌握法条，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比较全面的比较、归纳与总结，获得高分相对容易。

但是，程序法的一个特点是，知识点特别琐碎，相互之间非常容易混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非常容易陷入“张冠李戴”的尴尬僵局。尤其是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与试卷四中的问答题，基本上都是相似知识点的叠加式考查。

二、2014年刑事诉讼法命题特点

2014年刑事诉讼法考查总分值77分，其中单选21分，多选24分，不定项10分，案例分析22分。分数分布非常稳定，和2013年的分数分布完全一样，但是2014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绝对是司法考试史上最难的一次。总体来说，2014年刑事诉讼法试题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加大试题难度的同时依然尊重了传统的重点。如第23题考查的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第25题考查的被害人诉讼权利；第32题考查的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范围和特点；第35题考查的起诉制度；第37题考查的自诉案件的特点；第38题考查的二审的审理方式、二审的全面审查、二审的上诉不加刑；第67题考查的回避制度；第68题考查的辩护权；第72题、第73题考查的简易程序。

其次，2014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在试卷二提高了考查难度，让很多考生措手不及。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法试题不再限于对法条的直接考查，出题者的角度更倾向于理论问题。相对于前几年对于基本考点的简单考查，2014年出题者更关注考生对刑事诉讼基本制度、基本原理的理解能力。如第22题考查了程序正义的价值；第24题考查了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第27题考查了关联性规则；第28题考查了补强证据规则；第36题考查了直接言词审判原则；第64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关系。这些内容在法条上并没有直接规定，需要考生结合对基本刑诉原理和制度的掌握，才能顺利得分。

第二，在试题的综合性上加大了难度，让很多考生在一道题中顾此失彼。如第37题考查了自诉案件的一系列特征。看似只有四个选项，实则考查了7个考点，分别是自诉案件的审判期限、公诉案件审判期限、一审自诉的和解、二审自诉的和解、一审自诉的反诉、二审自诉的反诉、二审自诉的调解问题。试题综合性增加了试题难度。

第三，在学科的新增法条上求新求变。每年的新增法条必然成为当年考试的必考点，今年也不例外。如不定项选择题第94~96题三题就集中考查了2014年新增法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内容。

第四,在试卷四的考查上,2014 年却降低了试题难度,考查了具体的《刑事诉讼法》条文,让考生有的放矢,有规则可依。

三、刑事诉讼法备考攻略

1. 法条学习是关键。必须将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烂熟于心,这是应对刑事诉讼法这门法条型学科的关键。同时学习条文要会推敲条文,理解性的记忆,不能仅仅记忆条文的文字,还要明白重要的条文的考查方式和套路。

2. 掌握法条的同时要注意法学理论的积淀。这也是近些年司法考试的新要求,每年都会有几道试题是找不到法条依据的,全凭我们的法学积累才能正确作答。

3. 关注当年的新增法条,这是每年司法考试的亮点。

4. 注重历年真题在复习中的作用。通过历年真题可以厘清历年司法考试的大致脉络,也能找到该学科考试的重点所在。凡是在真题中重复出现过的考点肯定是备考的重点,同时通过大量的演练真题也可以找到出题者的出题陷阱,大大提高了我们做题的准确率。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 001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001
- 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 001
-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 002
-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003
- 五、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005

第二讲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008

-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008
-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009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009
-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010
-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011
-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012
- 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012
- 八、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013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015

-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015
- 二、诉讼参与人 / 017

第四讲 管辖 / 025

- 一、立案管辖 / 025
- 二、审判管辖 / 029

第五讲 回避 / 033

- 一、回避适用的对象 / 033
- 二、回避的理由 / 033
- 三、回避的种类 / 034
- 四、回避的程序 / 034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 036

- 一、辩护人的概念 / 036
- 二、辩护人的人数 / 036
- 三、辩护人的范围 / 036
- 四、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 037
- 五、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 037

六、辩护的种类 / 041	
七、拒绝辩护 / 042	
八、刑事代理 / 043	
第七讲 刑事证据 / 045	
一、证据的基本特征 / 045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 046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 / 049	
四、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 050	
五、证据规则 / 052	
六、刑事诉讼证明 / 056	
第八讲 强制措施 / 060	
一、强制措施的概述 / 060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 061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 07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075	
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076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077	
四、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程序 / 077	
第十讲 期间、送达 / 080	
一、法定期间 / 080	
二、期间的计算 / 081	
三、送达 / 083	
第十一讲 立案 / 085	
一、立案材料的来源 / 085	
二、立案的条件 / 086	
三、立案程序 / 086	
四、立案监督 / 087	
第十二讲 侦查 / 089	
一、侦查概述 / 089	
二、侦查行为 / 090	
三、侦查终结 / 098	
四、侦查羁押期限 / 099	
五、补充侦查 / 100	
第十三讲 起诉 / 102	
一、起诉的概述 / 102	
二、审查起诉 / 103	
三、提起公诉 / 105	
四、不起诉 / 105	
第十四讲 审判概述 / 109	
一、刑事审判程序 / 109	
二、刑事审判模式 / 109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 / 111

四、审级制度 / 112

五、审判组织 / 113

六、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 / 115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 117

一、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 117

二、庭前活动 / 118

三、法庭审判 / 119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124

五、法庭秩序 / 125

六、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 125

七、判决、裁定和决定 / 127

第十六讲 简易程序 / 129

一、概述 / 129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29

三、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 / 130

第十七讲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 / 132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条件 / 132

二、自诉的受理程序 / 132

三、审判程序 / 133

四、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 133

第十八讲 第二审程序 / 136

一、二审程序概述 / 136

二、二审程序的提起 / 136

三、二审程序的重要原则 / 139

四、二审的审理程序 / 140

五、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 141

六、二审的效力 and 期限 / 142

七、二审对特殊案件的处理 / 142

八、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143

九、涉案财物的处理 / 144

第十九讲 死刑复核程序 / 145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45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48

三、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 149

第二十讲 审判监督程序 / 151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述 / 151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152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56

第二十一讲 执行 / 159

一、执行概述 / 159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160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 162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167

第二十二讲 特别程序 / 168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 168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169

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71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73

五、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75

第二十三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77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177

二、刑事司法协助 / 179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提要

这一讲的学习任务是, 弄清刑事诉讼是什么? 刑事诉讼的精神理念是什么? 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基本概念? 由于近些年的命题侧重理论问题考查, 本专题命题的频率越来越高。比如刑事诉讼的理念、刑事诉讼的构造、刑事诉讼的目的、刑事诉讼的价值等考点, 都成为了常见的命题考点。其中,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在历年考试中出现过多次, 2005 年和 2012 ~ 2014 年出现过选择题, 另外, 在 2012 年的试卷四论述题中也涉及过此素材。常用的问题方式是“请论述该制度设计背后蕴含了什么刑事诉讼法律理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刑事诉讼, 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从上述概念中很清楚地看到, 刑事诉讼的几个基本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谁主持的? ——由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和 公安机关 主持进行。

注意:这一点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 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主导诉讼的问题, 仅由人民法院主持。

2. 刑事诉讼是谁参加的?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 刑事诉讼是以何为依据的? ——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刑事诉讼是解决什么问题的?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刑事诉讼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问题, 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属于刑事法律规范, 二者的区别如下:

1. 刑法是实体法,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程序法是为实现实体法而存在的(工具价值), 但程序法本身又具有独立品格。



名师点睛

工具价值,即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如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在对同一法律规范的语意有不同理解时,刑事实体法的法律规范就会出现不确定状态,而刑事诉讼法可以通过特有的程序机制,如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最终使刑事实体法的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

第三,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公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3. 刑法是从静态上对国家惩罚权的限制;刑事诉讼法是从动态上对国家刑罚权进行程序上的限制。

注意: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

下列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解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的实体性问题
- B. 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就是为实现刑事实体法内容提供组织上和程序上的保障
- C. 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为了保障刑法的实施,它也有自己的独立品格。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为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 D.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答案】_____①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中。

1. 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2. 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宪法规定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而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所以,必

① ACD。选项B错误的原因是忽视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加以限制。



例:各国刑事诉讼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的精神。

注意:以上内容可以作为卷四论述题的素材,只要是论述题中涉及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关系问题,即可将此内容用上。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答案】_____ ①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从而打击犯罪。



例:《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发生了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立案。公安不立案,检察院可以立案监督。另外,《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刑事诉讼的措施,如拘留、逮捕等,这些规定体现了惩罚犯罪的需要。

2. **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人权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例1:惩罚犯罪固然重要,请问能否不择一切手段去惩罚犯罪,比如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去逼迫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最后让犯罪行为受到惩罚?

不能,因为惩罚犯罪的同时还要重视保障人权。



例2:《刑事诉讼法》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的方法获取的证据需要排除。《刑事诉讼法》还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这些规定体现保障人权的精神。

注意: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偏废,在刑事诉讼中要努力实现二者的结合。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人权的价值置于首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原则上保障人权应当优先于惩罚犯罪。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① ABC。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不仅仅是通过《刑事诉讼法》来实现,也会通过其他部门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加以实现。所以选项D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答案】_____①

(二)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1. **实体公正**是指结果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

实体公正具体体现:法院的判决要符合事实真相,要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罪刑相适应,等等。

2.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公正,指诉讼参与人能充分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规定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

程序公正具体体现:保证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禁刑讯逼供;司法独立;程序公开透明;按照法定期限办案结案,等等。



名师点睛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我们要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原则,但当二者出现价值冲突的时候,要特别注重对程序公正的优先保障。因为如果一个案件连必要程序都没有遵循,公众完全有理由对其结果的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答案】_____②

(三) 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

公正和效率是诉讼中两大价值目标。公正是首要价值目标。然而,在当代社会,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除了司法公正以外,诉讼效率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司法是否科学与文明的又一个重要的尺度。因此,刑事诉讼应当遵循“**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如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的设置,就是在保障公正的同时兼顾效率的体现。

效率与公正都是理想型司法追求的目标,同时也是理想型司法应具备的两个基本要素。关于两者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是相辅相成的
- B. 根据我国司法现状应当作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选择
- C. 细化诉讼程序通常导致效率低下,效率和公正难以兼得

① A. 选项 B 虽然也体现了对权利的保障,但是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表述到至上的高度是错误的,因为保障人权的同时还需要考虑惩罚犯罪的理念,不能偏废其一。选项 B 错误。选项 CD 本身观点没有问题,但是与题干无关。

② B. C 项的错误在于表述太绝对,有些实物证据虽然违法,但是法律规定可以补正或者合理解释,并非当然排除。选项 C 错误。公正的追求过程中,还要兼顾效率的价值。对于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就是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兼顾,由于一些简单的案件用简易程序即可实现对公正的追求,就能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那么案件就可以用简化的程序来进行诉讼。所以选项 D 错误。

D. 司法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勤勉敬业,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

【答案】_____①

五、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学说:

1.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学说	内 容
犯罪控制模式	犯罪控制模式的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是以惩罚犯罪为目标和价值评判标准的
正当程序模式	正当程序模式的理论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和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

2. 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

学科	内 容
实体真实主义	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刑事诉讼旨在追求案件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它将刑事诉讼法视为发现实体真实服务的实现刑法的手段,它认为那些违反程序法造成侵犯公民权利的后果,是由有关部门给予个别处理,而不影响其后的诉讼行为; 注意: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再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积极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凡出现了犯罪就应该毫无遗漏地去加以发现和处罚,不使一个犯罪脱逃。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和保障无辜相联系的,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当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不是单纯毫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
正当程序主义	正当程序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的程序;刑事诉讼中的真实只是有限的真实,我们只能通过诉讼程序内在活动去接近这种真实

注意:在刑事诉讼法考查越来越关注理论问题的趋势下,我们需要对刑事诉讼法条之外的理论知识有所储备。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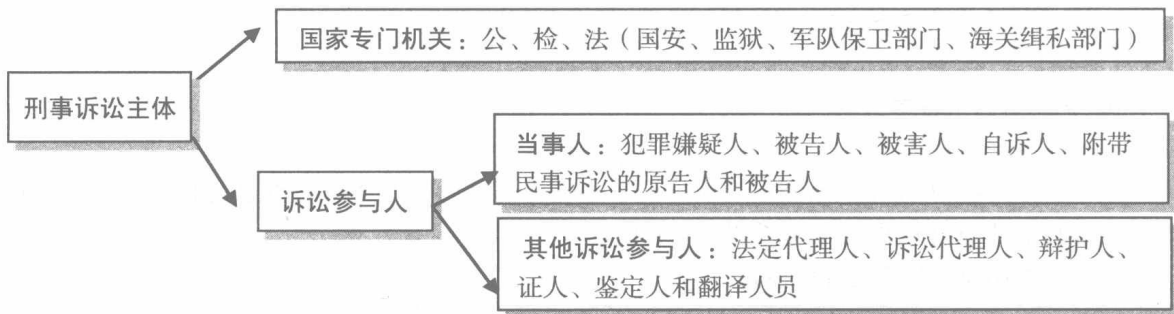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_____②

(二)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通俗讲,刑事诉讼主体就是指刑事诉讼中包含哪些角色。

① C。 ② D。



名师点睛

1. 国家专门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法院。

2. 诉讼当事人——直接影响诉讼的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其他诉讼参与人——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请问下列哪些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A. 证人 B. 被告人 C. 公诉人 D. 书记员

【答案】_____①

(三) 刑事诉讼的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

职能	内 容
控诉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提出控诉,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主要由 <u>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u> 等行使
辩护职能	辩护职能相对于控诉职能,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 <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u> 等行使
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 <u>人民法院</u> 行使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答案】_____②

(四) 刑事诉讼构造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

① AB。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但是并不包括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所以选项 C、D 中的人都属于专门机关一类,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② BC。证人是诉讼的辅助人,既没有控诉职能也没有辩护职能,所以,先排除 D 项。再结合本题要求选的是诉讼参与人,所以排除 A 项公诉人,它是专门机关的人。这个题目的关键在于要仔细审题,明确落脚点是诉讼参与人。



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和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

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事诉讼目的与构造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

类型	内 容
当事人主义	当事人主义将诉讼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
职权主义	职权主义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注意: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答案】_____①

(五) 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即刑事诉讼阶段。

1. 公诉案件的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2. 自诉案件的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① C。选项A的错误在于把刑事诉讼价值对诉讼构造的影响作用表述为决定作用。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而形成。所以选项B错误。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选项C正确。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不能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选项D错误。